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7 年“申请-审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扩大博士生导师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将于 2017 年开展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琳院长、杨洁书记，负责招生工作统筹安排

副组长：冯春燕副院长、尹长川副院长、苏菲副院长、赵雪梅副书记
负责组织指导、政策解释、政治审查和考生资格审查等工作

二、 综合考核专家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研究方向组织不少于五名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和一名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家，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测试和政治素质品德考核，对考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 考生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北京邮电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的专家推荐；
- 4、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持境外所获硕士学位证书，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才可报考。
 - 2)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考，须在取得硕士学位后才可报考。
 -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完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至少有一篇被以下刊源

之一收录过：SSCI、CSSCI、SCI、EI；

b.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并提供个人获奖证书；

5、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 1) 《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申请表》；
- 2)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3)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 4)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5)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概要、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 6) 校外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为全日制双证硕士研究生证明信；
-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由申请人自行拟定（不少于3000字，含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

科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综合考核时携带交由综合考核小组秘书核验。

五、 审核程序

- 1) 2016年10月17日—11月14日提交考生申请材料至信通院研究生教务科（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信通院学院研究生教务科收，邮编：100876，电话：010-62282163）；
- 2) 2016年11月15日—11月30日，研究生教务科将申请材料转发至考生申请导师处，申请导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申请表》中“材料初审及推荐意见”一栏，即是否推荐申请人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意见；
- 3) 2017年3月中旬，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所申请导师作为列席人员参加综合考核）对初审通过者，从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形成综合考核意见。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需采用PPT形式介绍个人情况，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博士研究计划，时间控制在1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不少于15分钟。
- 4) 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填写《2017年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综合考核表》。具体综合考核时间，请咨询所申请导师组。

六、 录取及公示

2017年3月21日前，综合考核专家组将考核结果反馈到学院，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提出拟录取名单，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b.bupt.edu.cn>）公示十天。

七、 监督举报联系电话

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010—6228 2163。

八、 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6年9月12日